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征求意见函

市各有关部门：

近期，我省部分地区发生农村水体污染事件，暴露出农村河道及支流支浜环境仍存在薄弱环节，市委、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。为推动全市农村河道及支流支浜环境质量不断改善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开展农村河道及支流支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，现征求有关部门对《镇江市农村河道及支流支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意见。

请各有关部门于2026年4月17日（周五）18:00前将反馈意见加盖公章反馈我办，如无意见也请盖章反馈。

附件：《镇江市农村河道及支流支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6年4月16日



附件

镇江市农村河道及支流支浜环境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各市、区攻坚办，各市相关部门：

近期，我省部分地区发生农村水体污染事件，暴露出农村河道及支流支浜环境仍存在薄弱环节，市委、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。为推动全市农村河道及支流支浜环境质量不断改善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开展农村河道及支流支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，现制定行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，聚焦农村河道及支流支浜突出环境问题，通过系统排查、精准施策、长效监管，着力解决垃圾入河、养殖污染等顽疾，推动农村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打造“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生态宜居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此次集中行动，全面清理河道垃圾杂物，消除农村河道及支流支浜周边沿河旱厕，取缔违规垃圾堆放点，清理废弃农残包装物，规范整治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。建立“吹哨-接单-治理-销号”闭环机制，实现河道环境问题及时发现、动态清零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市攻坚办：负责牵头协调、问题汇总、督促整改等工作。

市农业农村局：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旱厕改造、畜禽养殖场粪污规范化还田、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、废旧农膜以及农药废弃物规范化处置等，指导本系统开展农村河道沿线及支流支浜环境问题排查整治。

市城管局：负责村庄内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，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标准要求，指导本系统开展农村河道沿线及支流支浜环境问题排查整治。

市生态环境局：负责监督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，指导本系统开展农村河道沿线及支流支浜环境问题排查整治。

市水利局：负责完善和加强河湖长制工作，指导农村河道管护，制定农村河道管护标准要求，指导本系统开展农村河道沿线及支流支浜环境问题排查整治。

属地政府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负责农村河道沿线及支流支浜日常巡查、管理维护、水环境治理、问题整改等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通过现场查看、走访了解、无人机巡查、溯源调查等方式，在全市农村河道沿线及支流支浜开展环境问题全覆盖排查整治。

1. 水体感官排查。查看水体是否发黑、发臭或其他感官异常，是否存在漂浮垃圾杂物、农药包装废弃物、废弃农膜等。

2. 岸线堆积物排查。以河道管理范围（或岸线两侧各 200 米可视范围）为界，排查沿线是否违规堆放垃圾杂物。区分建筑垃圾、一般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，做到分类处置。

3. 畜禽养殖排查。养殖场是否雨污分流、是否粪污直排、周边农田和沟渠是否有粪污漫溢痕迹等问题。河道内是否存在违规养殖禽类。

4. 水产养殖排查。是否存在围河围堰违规养殖情况，水产养殖尾水是否达标排放。

5. 沿河旱厕排查。重点关注城乡结合部、拆迁遗留地块、农田看护房周边是否存在沿河旱厕。

6. 沿河排口排查。检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排水口，查看排水口排放水质情况。检查是否存在生活污水混入雨水管直排入河的情况。

7. 生活垃圾集散点排查。是否存在可能溢流污水入河的生活垃圾集散点，沿河垃圾集散点

是否存在满溢（垃圾落地）、桶身破损、渗滤液横流等情况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4月）。

各地认真梳理农村河道环境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，按照整治任务要求，结合各地实际情况，制订切实可行的农村河道及支流支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计划，迅速动员部署推进，确保行动有序开展。专项行动计划于4月底前报市攻坚办。

（二）全面排查阶段（5月至8月）

各地要围绕主要任务，加大排查力度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全面查清问题，建立问题整改清单（附件1），对排查发现的问题，按照“边查边改”的原则，能够立即整改的，立行立改；对问题复杂、短期难以整改到位的，要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完成时限，分类有序整改。问题整改清单每月报送市攻坚办。各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，市攻坚办适时组织各相关部门赴各地开展“四不两直”现场巡查，针对发现的问题，形成问题线索交办单（附件2），及时移交各地进一步整改。

（三）督促整改阶段（9月至10月）

各地攻坚办要督促乡镇（街道）按照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、倒排工期，逐条逐项落实整改措施，按期完成整改。市攻坚办将对整改情况定期调度，逐条跟踪整改措施落实情况，对拒不配合整改或整改推进不力的地方，将视情赴现场开展整改帮扶。

（四）整改复核阶段（11月至12月）

结合整改前后状况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，各地对已完成整改的河道开展现场复核，将复核情况及整改前后对比影像资料统一报市攻坚办。市攻坚办将组织相关部门组成复核小组，按不低于10%的比例对问题整改清单内的点位开展抽查复核，推动各地补足薄弱环节，

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，根据实际建立工作专班，强力推动专项行动落地见效，并于4月20日前明确一名联络员，报送市攻坚办。县级要落实主体责任，乡镇（街道）要做好具体实施工作，乡级河长要当好一线战斗员。各市级相关部门要选派一名政治素养高、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，参与组建市级工作专班，负责开展巡查以及整改问题复核工作，人员名单于4月20日前报送市攻坚办。

（二）严格排查整改

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排查整改相关要求，对照排查内容逐河逐段开展拉网式排查，确保不留死角、不走过场。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化闭环管理，逐一明确具体位置、问题原因、整改时限、整改措施等，及时推动整改。问题整改完成后，各地要严格复核标准，认真组织自查自评，杜绝虚假整改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

（三）落实长效监管

各地要重点围绕水体、岸线、设施、生态等方面，开展常态化、规范化日常巡查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。建立河道管理基层“吹哨”制度，推动建立以村干部、网格员、城管队员、保洁员为主的“吹哨人”队伍，优化“吹哨人”发现问题，河长解决问题的工作机制，积极实践“基层吹哨、上级接单、统筹治理、闭环销号”工作机制，确保“吹哨”有响应、问题有人管、处置有反馈，助力农村河道整治工作从集中整治向常态长效转变。

附件：1. 农村河道及支流支浜整治问题整改清单

2. 农村河道及支流支浜问题线索交办单

附件 1

农村河道及支流支浜整治问题整改清单

序号	市(区)	乡镇 (街道)	问题点位经 纬度	问题 来源*	具体问题 描述 (条目式)	整改责任 人	整改 期限	整改措施 (条目式)	整改进展 (条目式)	是否完 成整改

*注：问题来源分别填写日常巡查发现问题、上级交办问题、信访交办问题等。

农村河道及支流支浜问题线索交办单

填写时间： 年 月 日

问题点位经纬度			
市（区）		乡镇（街道）	
问题描述（条目式）			
问题现场照片			
巡查人员	单位及职务	联系电话	

